

(上接第一版)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的,价格不得超过同类燃油客车的配备标准。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求、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五)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配备新能源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的,价格不得超过同类燃油客车的配备标准。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务用车配备价格为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后的价格。

第十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提交车辆技术鉴定等更新依据和证明材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第四章 配备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须提交业务需求等方面的充分依据和证明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采购。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因工作需要,在编制内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送下一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申请。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由党政机关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车型、业务需求和使用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且相对集中的办公区域建立车辆综合保障服务平台,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党政机关应当将各类公务用车(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除外)纳入“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受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以及已明确系统制式标识的公务用车外,党政机关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应当按照统一样式(须含监督举报电话)、分级实施、规范管理、公开监督的原则,实行标识化管理,自领取新车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车辆落籍手续,车辆上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化喷涂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登记程序和具体责任人、负责人,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应当通过“平台”统筹调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交通补贴区域内的一般公务用车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并与差旅费保障范围做好衔接。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应当通过“平台”统筹调度,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知的紧急会议、财务人员存取大额现金、携带涉密文件或者重要内部文件资料参加相关公务活动等特殊公务,个人解决交通问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经单位分管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本单位公务用车无法开展工作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租赁社会车辆: (一)执行抢险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特殊任务的; (二)承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重大会议和公务活动的; (三)承担重要外事活动的; (四)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 (五)牵头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等集体公务出行的; (六)监察、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办理特殊事项的;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租赁期限一周以内的,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租赁期限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租赁期限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严禁“化整为零”压缩审批层级。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优先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不得租赁高档豪华汽车,原则上不得租用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气候和业务必需等工作需要,可租用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国产越野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综合考虑用车人数、保密要求、出车任务、经费预算等实际情况。3人(含)以下的公务活动租赁轿车,4至8人的公务活动租赁小型客车;9人(含)以上的公务活动,按照实际情况租赁中型客

车或者大型客车。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从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开展的专项或者大型活动发生的公务租车费用可从相应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应当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党政机关租赁的社会车辆,应当严格遵守公务用车有关制度规定,严禁作为领导干部固定车辆使用或者私用。

第七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车辆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评估鉴定、核销手续、移交车辆、公开处置、收入上缴等程序进行处置。对拍卖车辆应当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务用车处置后,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核销或者登记变更手续。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汇总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包括公务用车编制数、实有数、车辆配备更新有关情况、审批超出标准配车和配备越野车情况、车辆管理使用及运行费用情况等,逐级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省直党政机关应当按要求定期统计汇总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三)违规审批未到期更新公务用车的;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违规审批租赁社会车辆、超标准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社会车辆变相作为领导干部固定车辆使用或者私用的; (十)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四十条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具体管理制度,并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省直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做好车辆日常管理使用工作。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各类开发区(园区)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并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5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2018年11月20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遇见宽城 爱上宽城

——长春市宽城区第三届“宽粉儿”节带来惠民盛宴

本报记者 刘霄宇

搭建企业展示平台、赠送“宽城礼包”、重点企业轮番展示、推出各种优惠政策……5月20日,由长春市宽城区委宣传部主办,宽城区互联网信息中心、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承办的“遇见宽城·爱上宽城”第三届“宽粉儿”节,在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正式启动。

展示企业形象 拉近“宽粉儿”距离

“遇见宽城·爱上宽城”第三届“宽粉儿”节不仅为市民带来惠民盛会,也为宽城区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提供了展示自己的平台。



大批“宽粉儿”参与到活动中来。

此次活动中,宽城区区域内的吉林驰恒一汽大众4S店、长春华润置地·荣华府、海鲜码头(国际)宴会酒店、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荣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段氏口腔、长春耀莱成龙影城(宽城店)、宽城·中东港、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等9家企业走进“企望宽城·e路有你”网络直播间与广大“宽粉儿”见面,通过展示企业优势、介绍产品特色、发放优惠福利、抽取幸运“宽粉儿”等环节,与线上线下的“宽粉儿”们进行了充分互动。

“非常感谢宽城区提供这一助力企业发展和企业展示交流的平台,借此平台不仅让更多‘宽粉儿’了解我们,我们也开展了优惠活动回馈‘宽粉儿’。”段氏口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宽城区的企业,段氏口腔一直秉持“诚信经营,以人为本”的理念,专注口腔诊疗、普及爱牙护齿常识,用心做好口腔全科诊疗。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吸引更多“宽粉儿”来体验段氏口腔的贴心服务。

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是本次活动的举办地,活动带来旺盛人气。“感谢宽城区政府对企业发展提供的帮助和支持,也希望更多消费者能够了解企业,参与我们的活动。”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线上线下同时展示推介,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展示自己的平台,也增加了与消费者沟通交流的渠道,未来,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还将陆续推出各种惠民活动,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进店消费。

活动内容丰富 “宽粉儿”热情参与

今年的“宽粉儿”节不仅通过“宽城印象”视频号、“和谐宽城”政务微博、新华网网络直播间等新媒体平台全程直播,与“粉丝”们在云端相聚,还在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举办了以“企望宽城·e路有你”为主题的启动仪式。

5月20日下午,活动启动现场人来人往,一些正在逛商场的顾客被热闹的活动吸引,现场成为“宽粉儿”。在启动仪式现场,宽城区委宣传部与宽城区互联网信息中心精心设计准备的各种活动,更吸引了众多市民积极参与。

排队给孩子领取青蛙气球、积极与主持人互动抽奖……新“宽粉儿”赵女士告诉记者,作为老家在外地的长春媳妇,对宽城区的了解并不是很多,这次参加活动才知道,原来宽城区有这么多既好玩、又好吃、又好逛的地方。她觉得第三届“宽粉儿”节活动特别接地气,发放的优惠券也是货真价实,特别吸引人。

“我可是老‘宽粉儿’了,单就‘宠粉’来说,宽城区绝对是认真的。”家住宽城区的杨先生告诉记者,参加了第三届“宽粉儿”节,每届都是精彩十足,特别是今年不仅活动更丰富、惠民力度也越来越大。抽中代金券的他决定当下就和家人去享用美食,并发挥‘宽粉儿’作用,对宽城区的美食进行宣传。

回馈“宽粉儿”关爱 优惠力度十足

各种实足抵用券、大礼包、优惠活动……“遇见宽城·爱上宽城”第三届“宽粉儿”节惠民力度持续加大。



参展企业带来蔬菜水果进行展示。

此次直播活动,宽城区辖区的9家企业分别带来了不同的优惠政策,回馈粉丝优惠福利总共有64万元。其中,长春华润置地·荣华府带来了近2万元的购房礼包福利;吉林驰恒一汽大众4S店带来了多种息、旧车置换政策以及价值1000元的抵用券;海鲜码头(国际)宴会酒店带来了满500减50元优惠;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带来了专属活动价格的调料礼包;吉林荣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带来了价格优惠的杂粮、有机蔬菜和代金券;段氏口腔带来了“买一赠一”等优惠活动;长春耀莱成龙影城(宽城店)带来了免费单人观影套票;宽城·中东港带来了抱枕、抵用券、购物袋等礼品;砂之船(中东)奥莱购物广场带来了满减及打折优惠。

宽城区各大企业通过直播活动,与线上线下的“宽粉儿”们充分交流互动,让更多人加入到推介宽城、宣传宽城、建设宽城的队伍中来,也让更多人了解宽城、关注宽城。

此外,在第三届“宽粉儿”节启动仪式上还邀请了三位2022年度“真爱粉儿”来到现场,领取了由9家企业提供的大礼包。同时,2023年度“真爱粉儿”活动也已经开始评选,从今年5月至12月,“宽粉儿”在“和谐宽城”参与互动的前三名,将获得50



市民正在参与抽奖活动。

元话费;6月至10月参加“打卡在宽城”活动,有机会获得小爱音箱、小米蓝牙耳机、小米充电宝、小米电动牙刷、小米智能体重秤等礼品。

凝聚“宽粉儿”力量 展示宽城特色

“宽粉儿”节是宽城区委宣传部,宽城区互联网信息中心以“遇见宽城·爱上宽城”为主题,为广大“宽粉儿”打造的专属节日,至今已成功举办了三届,每一届都经过了精心策划,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来展示宽城发展、宽城特色,凝聚“宽粉儿”力量,让更多人通过活动了解宽城、关注宽城、来到宽城。

今年,宽城区委宣传部、宽城区互联网信息中心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本部门优势,创新组织模式,邀请域内知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走到台前,在互联网网端举办了主题为“企望宽城·e路有你”的直播活动,一方面是想把宽城区企业的优势特色、产品亮点以及优惠模式进行推广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助力企业效益增长,另一方面是为了回馈一直来自发宣传、自发推介宽城区的“粉丝”们。通过送出“大礼包”等各种优惠政策,拉近宽城区与“粉丝”之间的距离。

据了解,第三届“宽粉儿”节活动,现场吸引客流近千人次;“宽城印象”视频号、“和谐宽城”政务微博、新华网吉林频道同步直播,观看量总计52.2万人次。

聚焦宽城经济发展,凝聚“宽粉儿”力量,展示宽城地域特色,短短两个小时的云端启动仪式,既是一场企业形象展示,也是一场回馈“宽粉儿”的盛宴,展示了宽城区地域企业良好发展的态势。未来,宽城区委宣传部将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在经济建设、民生工程、政策解读等方面积极发挥推动作用。



市民正在排队领取“宽粉儿”礼物。